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2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陳紀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7,574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7,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為100年5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11月13日發生時，車齡已12年多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733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 $4,400$ 【零件費用】 $\div 6$ 【耐用年數+1】 $= 7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,386元、烤漆費用5,455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7,574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6 書 記 官 武 凱 葳